

[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群	規定 學分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民族學理論	必必	3	3	I		I	()38/114/(1713-080)
民族學方法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4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(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)

- 1. 畢業學分 24 學分。
- 2.除必修課外,其餘選修學分可任選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,其中承認至外校、外系所修課6學分(依 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決議,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,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 修習學分,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)
- 3.每學期不得超過9學分。(學士班補修學分或教育學程不在此限)
- 4.未修過民族語言課程(4學分)需至學士班補修。

民族語言(七選一)

- * 滿語
- * 蒙古語
- * 維吾爾語
- * 藏語
- * 壯語
- * 台灣原住民語言-阿美語
- * 台灣原住民語言-賽德克語
- 5.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,並得由導師或指導老師建議後 調整之。

系主任: